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同意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的处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-03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